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刘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刘成先生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谨向刘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成先生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选举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马超先生简历

马超先生：1977年12月生，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亚瑞分公司业务员、科长、分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下属湖北国泰亚瑞服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瑞信泰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利美服饰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法人代表。

截至目前，马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71,147 股。

马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